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V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V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V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V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已向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3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7日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库、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2026年8月7日完成发行，8月10日缴款，8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2026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2026〕23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10号）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55,273,000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6,508,227.4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37,566,810股增至240,422,003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张亚顺	董事长、总经理	40,361,915	16.90%	40,361,915	16.70%

姓名	职务	—	—	—	—
高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02,200	0.04%	102,200	0.04%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84,800	0.08%	184,800	0.08%
张俊华	独立董事	—	—	—	—
姚海波	独立董事	—	—	—	—
钟成发	独立董事	—	—	—	—
张洪波	副总经理	31,000	0.01%	31,000	0.01%
范浩楠	副总经理	55,400	0.02%	55,400	0.02%
钟小华	财务总监	35,500	0.01%	35,500	0.01%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指登记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z1192k5）
- 问题征集渠道: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65p4zgzc）或发送邮件至ir@q-bits.com进行提问。
- 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本次会议需预约报名，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四）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通过

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z1192k5

- 三、联系方式
- 3、电话参会：
 - 境内拨打：（+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 （+86）10121377168（全球）
 - 境外拨打：（+852）51089680（中国香港）
 - （+86）1277083288（中国台湾）
 - （+1）2087016888（美国）
 - （+86）1021377168（全球）
- 参会密码:639703
- 四、出席人员
-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岩先生
- 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
-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莉莉女士
-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65p4zgzc）或发送邮件至ir@q-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职业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话:0592-3213580
邮箱:ir@q-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86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累计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2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2026年8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与港币中间价1美元兑6.78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5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科技”）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持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持借款，增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持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持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汇丰银行（香港）”）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近日，公司收到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

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签署的《担保及补偿书》(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担保及补偿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大新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2,7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92.71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92.7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 债务人：联合创泰
- 债权人：大新银行
-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2,700万美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 5、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 债权人：聚隆减速器
- 债权人：农业银行
-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92.71万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或者其他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8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2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5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8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7.4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4.3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3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大新银行签订的《担保及补偿书》；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时间 | 地点 | 出席人员 | 主持人 | 记录人 | 决议事项 |
|----|------------|------------------|----|-------|------|-----------|----------|
| 1 | 2026年7月10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路1012400 | 是 | 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2026年4月8日 | 支付实验室管理费 |
| 2 | 2026年7月10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路1012400 | 是 | 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2026年4月8日 | 支付实验室管理费 |
| 3 | 2026年7月10日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路1012400 | 是 | 法定代表人 | 执行董事 | 2026年4月8日 | 支付实验室管理费 |
- 1.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各方就本次并购达成的共识。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双方开展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实质性谈判，包括并购前的尽职调查和协商谈判，在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并购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本次并购后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未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 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加一”、“乙方”或“被并购方”）成立于2011年，是以原创新药研发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注册地位于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乙方获得药品研发专项2项，拥有2个1类化学药新药品种的临床批件和1个1类中药新药品种的临床批件。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深耕神经系统的重大创新药研发产业布局，2026年8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金马”、“甲方”或“并购方”）与八加一共同签署《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桂林金马意向收购乙方的控股权。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标的介绍
- 1.名称：八加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566784609P
- 3.注册地址：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木兰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王毅
- 5.注册资本：137,936,682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1-01-04
-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及销售；医药原料、医药中间体、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与公司关系：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 9.八加一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10.近三年公司与八加一未发生类似其他情况。
- 11.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王毅	43.6956%	59,699,000
2	广西通健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8,011,028
3	董耀华	9.3379%	12,825,000
4	其他股东	26.9673%	38,211,787
合计		100.0000%	137,936,682

- 12.主要产品：
 - 注射用吗利福肽为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神经保护类化学药品 1 类新药，该产品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现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 复方参芎滴丸为治疗气虚血瘀型冠心病的中药 1 类新药，IIa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现正开展 IIb 期临床试验。
 - 脂醇葡萄糖苷片为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化学药品 1 类新药，该产品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拟择期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 13.加入一关信息情况：

序号	执行日期	执行标的（元）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前期应清偿费用	案件状态	清偿时间	事由
(2023)桂0324民116号	2026年5月9日	2036579	是	否	终本	2024年4月28日	欠付设备款
(2024)桂0324民406号	2026年6月14日	19144	是	否	执行中		欠付检测试剂款

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04日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286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2860A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个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至少持有满3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副经理	2024年08月05日	2011年01月01日	
年度有	2026年08月04日	2018年07月02日	

基金投资与持仓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资产定价从事受政策扶持的优质的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分散投资，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和科创板股票）及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上市的可转债、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定向发行工具、公开发行的国债、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或致力于低碳经济主题上市公司，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的上市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股票）、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 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70%-90%，其中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将本基金资产的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将本基金资产的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每个交易日日终将本基金资产的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非现金基金资产的30%，其中，现金不包括银行存款、可存托凭证的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以允许基金投资的品种，基金管理人将遵守适当程序，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信息披露B013 Disclosure